

现今网络犯罪高发原因与防控研究

梁心雨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近年来，互联网犯罪持续高发，呈现出以网络作为空间化、犯罪职业化的特点。其原因是犯罪门槛降低、社会转型造成部分人失业与网络亚文化的产生。对于网络犯罪的防控，要加强网络社区的规则体系建设；建设智慧警务，提高破案能力；做好失业人员的就业保障；党与政府要在舆论宣传中敢于作为，宣传正能量。

【关键词】网络犯罪；社会转型；亚文化理论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high incidence of cybercrime nowadays

Xinyu Liang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angzhou, Zhejiang

【Abstract】In recent years, cybercrime has continued to be high,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using the network as a spati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rime. The reasons for this are the lowering of the crime threshold, social transformation resulting in the unemployment of some people and the creation of network sub-cultur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ybercrim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rule system of online communities; build intelligent police, improve the ability to solve crimes, and do a good job of employment security for unemployed people;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should dare to act in public opinion propaganda and promote a positive culture.

【Keywords】Cybercrime; Social Transformation; Subcultural Theory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我国互联网应用范围也逐渐扩大。随之而来的就是网络犯罪的高发。以杭州为例，杭州作为数字经济发达的地区，网络犯罪人数连续三年破千并且呈现上升态势。^[1]那么，为什么网络犯罪会呈现出如此高发的态势呢？笔者试图通过如今网络犯罪的特点，结和相关理论，给出现今网络犯罪高发的原因。

1 现今网络犯罪的特点

1.1 网络对象化到工具化到空间化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已经从简单的日工具化的属性逐渐转化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新的空间——虚拟空间。与此同时的，网络犯罪的形态，也由把网络、计算机系统作为犯罪对象转化为：不仅可以网络、计算机系统作为犯罪对象，也可以是作为一种犯罪工具，近年来更多的成为一种犯罪行为行使的空间。有学者认为，互联网应用的发展使得社会产生一种“双层社会”的形态：“网络实现了

由‘虚拟空间’向‘虚拟社会、由‘信息媒介’向‘生活平台’的转换，现实社会与双层社会并存的时代逐渐到来。”^[2]

由此可见，现今网络犯罪的形态并非如过去一般，仅仅指我国刑法第 285、第 286 条所指的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更多的，网络成为了犯罪分子利用的工具和作案空间。例如，网络诈骗犯罪利用了现今网络金融活动发达的情况与通信条件的便利，实施诈骗犯罪。在网络诈骗犯罪中，行为人并非是非是诈骗“网络”，而是诈骗了使用网络的被害人。

1.2 犯罪人的职业化、组织化

网络犯罪目前已经脱离了仅仅以单次犯罪临时牟利的情况，而已经常常是以赚取非法收益为目的，使得犯罪人以此为业。例如，一些行为人利用自身的知识，攻击互联网公司数据库，获得个人信息后进行售卖；或者向服务器植入木马程序，进行非法跳转活动，赚取流量；一些行为人通过批量注

册账号的方式,进行恶意评论、帮助非法平台引流,赚取佣金;进一步的,一些行为人通过犯罪集团的形式,使其犯罪形态“公司化”,使得其非法盈利的效率进一步提升。据相关学者统计,犯罪人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具有较大比例。因此,使得他们以此为业,成为常业犯。

2 现今网络犯罪高发的原因

2.1 网络知识的普及导致网络犯罪技术门槛低

现今,互联网生活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每个角落。支付需要使用第三方支付应用,购物可以使用电商平台,行政服务也有向着电子化转变的趋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10.07亿,较2020年12月增长2092万,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99.6%,与2020年12月基本持平。^[3]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出,网络在我国国民生活中占据了非常大的比重。这为网络犯罪的多发,或者说在犯罪总数的占比打下了基础。有研究指出,随着我国社会治安水平的上升和基层治理能力的提高,暴力犯罪正在逐步减少。而网络犯罪由于具有更好的匿名性、反侦查容易的特点,变得更加收到犯罪分子“青睐”。

相比网络犯罪侦办的高难度,网络犯罪的成本并非很高。最早的计算机网络犯罪还需要一定的技术水平。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知识也随着网络而传播开来。一些非法程序并不需要犯罪人亲自进行编译,在一些互联网爱好者论坛中就可以轻易的进行下载。互联网安全从业人员称这批人为“脚本小子”。相比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犯罪,行为人自然更加愿意选择在计算机前点点鼠标就可以大笔入账的网络犯罪。例如匿名性很高的暗网犯罪,高中学历及以下的犯罪人占据60%以上;无业、务工人员超过70%。^[4]暗网犯罪由于其高匿名性,往往难以侦查。而实施暗网犯罪,仅仅需要在电脑上安装洋葱浏览器(Tor),即可与服务器建立多层代理,隐藏行为人的真实IP地址。

2.2 社会转型造成部分人失业

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新时代。面临的经济发展的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在这种转变中,一些劳动密集型生产单位势必会面临着淘汰。这种

情况,势必造成一些人的失业。统计资料和犯罪学研究表明,失业对人的影响极大,长时间的持续失业,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些人犯罪,这种情况对于没有一技之长的青年更是如此;长期失业必然带来经济状况的急剧恶化;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过去被不合理体制所掩盖的低效率就业体制逐步瓦解;大学生就业难等新问题也由此出现。^[5]由于存在失业、就业难等问题,为了维持生计,一些青年人不得不走上犯罪道路。此外,由于就业环境较为复杂,一些有组织化的犯罪集团披上合法的外衣,招揽不谙世事的学生加入,一些学生也抱着侥幸心理开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内地大学毕业生小h入职某互联网金融公司做业务员;她的业务职责是发展公司平台会员,诱导会员购置虚拟平台的虚拟农产品涨跌;但她在工作时也发现一丝不对,比如在发展客户时要扮演客户说自己挣了多少钱,还会发一些假的微信截图等;虽然也想过离职,但老板说就不给工资了;实际上,该公司就是通过发展会员,诱导会员在平台充值,并对虚拟农产品涨跌幅度进行押注赌博,会员买进卖出,平台收取手续费,买中可以按赔率提现,不中全部扣除。也就是说,实际上是一个网络赌博平台。^[6]本案中,小h由于缺乏社会经验,且本身受教育程度不算高,就业较为困难,且经济条件较差,所以怀着侥幸心理加入了该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就是典型的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施诈骗犯罪的典型。

随着互联网经济在人们生活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与之相比的是,我国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还处于落后水平。例如,一部分社交网络平台对于一些不良言论、“僵尸账号”的管控较为薄弱;甚至平台为了互联网流量,纵容这种情况的持续恶化。在这种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这样的监管漏洞;旧的管理体制受到冲击,已经难以适应了变化的情况,难以发挥有效的控制作用。^[7]

2.3 不良网络亚文化自成一派

所谓犯罪亚文化,是指犯罪亚群体在犯罪活动中逐渐形成并一体信奉和遵循的,与主文化相对立的价值标准、行为方式及其现象的综合体;如犯罪暗语,犯罪亚群体(最典型的如意大利黑手党)及其规则、禁忌和仪式,纹身,以及和犯罪有关的手势、图像等非语言符号。^[8]

在互联网环境下,由于互联网本身具有着匿名性与高度自由性的特点,也使得互联网亚文化存在着自由发展、野蛮生长的情况。因而更容易滋生不良互联网亚文化。当然,互联网文化具备着积极向上的一面,本文所指的互联网亚文化主要指的是互联网文化中消极的一面。有学者认为,互联网被称为“第四媒体”;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使得选择网络文化生存模式的人们可以自由的成为网络信息的生成者、发布者与选择接受者,而不是像以往那样的被动接受。^[9]正是由于互联网亚文化自身带有可以被受众自由选择特性,一些具有潜在犯罪倾向的互联网受众会开始慢慢的接触与网络犯罪相关的信息,慢慢的加入这个犯罪的圈子,抱团取暖。人们塑造了互联网亚文化,互联网亚文化也在慢慢塑造着人。由于互联网犯罪亚文化的存在,加速了潜在犯罪份子实施越轨行为的进度,也使得犯罪分子实施越轨行为越发的熟练。

3 现今网络犯罪高发的防控

3.1 加强网络社区规则建设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与现实社会存在“双层社会并存”情况的网络虚拟社会,并没有像现实社会那样相同的完备的规则体系。现实社会一般具有完备的规则体系,人们会依据这些规则体系来决定自己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一旦有人作了社会规则所禁止的行为,那么就会收到相关的道德或者法律的非难评价。但在网络社会并没有相关的规则体系,网络社会的社会交往基本上是自由的。卢梭的名句“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的后半句似乎在网络社会中并不存在。在网络社会中,由于人与人并没有实际的规则约束,使得人的行为自由度变得很大。在现实社会中,纵然存在着滋生犯罪的土壤,由于社会规则的存在,对于犯罪的发生具有一定的预防作用。而网络社会中,由于不存在规则的限制,使得人们失去约束。

对于加强网络社区规则建设,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点做起:

第一,规范网络社群运行体系。网络社群是指网络论坛(bbs、贴吧等)、聊天群(如微信群聊、qq群聊等)。网络社群承担了大部分的网络信息交换,是网络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社群里,往往存在一个或者一群管理者。要保证社群的正常

运行,首先应当明确管理者的管理责任,落实管理者的权利。例如,对于在社群中发布违法信息、对社群人员进行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的引流等行为,管理者应当及时作为,进行删除。对于管理者的不作为而导致的不良信息的散步、传播,管理者应当负有一定的责任。其次,明确社群成员的发言边界。应当明确,即便在网络社群中,也不应当发布不良信息。对于发布违法有害信息的社群成员,应当基于其行为的危害程度,给予禁言、清除出群等处理。

第二,取缔处于灰色地带的网络社群。除了我们所熟知的几大网络社群外,一些新兴的、小众的网络社群平台也在暗处缓慢生长。由于这些社群平台缺乏相关监管,使用的人也不多,反而成为了违法、犯罪信息交流的温床。例如,电信诈骗犯罪往往会使用一些小众的即时通讯软件、视频会议软件等,唆使被害人下载安装,并使用此软件进行诈骗。设立一个网络社群并不需要特别高的门槛。因此,应当加大网络社群设立的门槛。只有有资质的互联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才能够设立网络社群。设立网络社群应当进行备案,接受相应的监管。

第三,落实网络实名制。网络的匿名性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网络不良信息传播与网络犯罪的发生。马克思曾经精辟的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0]在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具有显名性。姓名成为身份识别的标识之一,成为社会关系承载的标识之一。而在网络社会中,由于人与人之间处于匿名交流状态,人们失去了社会关系这个“枷锁”的限制,变得愈发随意起来。从现实的意义讲,匿名性也加大了公安机关对于案件的侦破难度,一定程度上使得犯罪分子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因此,落实网络实名制,是遏制网络犯罪的不二法门。

3.2 建设智慧警务,提高侦破案件能力

正如上文提到,网络犯罪的实施是相对容易的,而对案件的侦破却是较为困难。因此,提升侦查活动中计算机科技的运用,是非常有必要的。有条件的,可以建设一支具有专业知识的办案队伍。例如设立专门的网络安全警察部门,或者在刑事侦查部门中设立专门的网络犯罪办案小组。加大对计算机、网络安全人才的引进。发展新的案件侦破技术。如

ip 溯源技术, 可以针对暗网类犯罪与多重代理以隐藏真实 ip 地址的技术。此外, 电子证据的固定技术也应当继续加强。例如, 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电子证据进行固定、保全。^[11]

3.3 做好就业保障, 确保相关人员收入稳定

正如前文所提到, 有相当一部分犯罪人是由于失业或者工作不稳定而走上犯罪道路的。有研究表明, 近年来, 暴力犯罪并没有呈现高发态势, 而非暴力犯罪的发生比例却在逐步上升。可以看出, 这些行为人是具有可改造性的。再提前一步说, 这些行为人实施越轨、犯罪行为的情况是可预防的。

对于做好就业保障, 可以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 做好失业人员的底数摸排, 及时给予关怀。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当前社会的失业率。针对失业人员做好生活上的保障。防止其出现生活困难等情况。同时, 也要加强对心理健康的关怀。失业者由于失业而带来的经济压力往往会引发连锁反应。诸如家庭对其的期盼、负债所带来的压力、收入骤降带来的心理落差等, 都会使其心理产生不平衡、不稳定的状态。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机关和党群机关可以利用与群众距离近的优势, 组织联谊会等社区活动, 疏导相关人员精神压力。此外, 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受到经济形势、行业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更大, 对于此类人员也要给予较多的关注。

第二, 做好无业人员, 特别是低学历无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要以街道、乡镇为依托, 利用职业学校的师资, 针对此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如烹饪、钳工等职业技能。帮助此类人员掌握一技之长, 可以依靠自身找到合适的工作。

3.4 弘扬正确的价值观, 引领网络文化新风尚

网络社会中, 政府对于舆论的引领作用不应该失去。网络社会的信息传播效率往往比现实社会高出数倍。因此, 政府不能放弃网络社会中的舆论阵地。在消极管控的同时, 政府应当及时主动出击, 积极输出正能量, 减少灰色、负面舆论的生存空间。

此外, 随着社会转型随之带来的攀比、贪婪的心理, 在监管缺位的网络社会被放大。小到玩游戏被骗几十块的案例, 大到集资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 都说明目前社会风气出现了不太好的势头。一方面, 犯罪分子渴望不劳而获、一夜暴富,

压别人一头的心理驱使其实施犯罪行为; 另一方面, 被害人贪图小利, 同样寄希望于不劳而获、天降馅饼的心理也增加了其被害性。政府应当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的正能量, 多将劳动模范等人物在网络媒介宣传。使得大众广泛知晓此类人物, 并将其作为偶像进行学习。

4 结论

综上所述, 网络犯罪的高发是新时代法治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由于网络生活的渗透与社会转型带来的社会结构的再构成, 网络犯罪势必有一个高发的态势。政府应当有所作为, 加强数字治理能力, 稳定就业市场, 增强正能量输出, 打破网络不良亚文化对网民的侵蚀。这样才能有效的遏制网络犯罪的高发。

参考文献

- [1] 陈海鹰,徐剑锋,史笑晓,董彬,周浩,张爽,姜琪.网络犯罪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节点问题研究[J].人民检察,2021(10):28.
- [2] 于冲.网络刑法第体系构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23.
- [3] 参见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709211489572408254&wfr=spider&for=pc>, 2021年11月11日访问。
- [4] 王子杰,许昆.我国暗网犯罪的态势、特征及对策研究[J].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1,30(05):50.DOI:10.16231/j.cnki.jhpc.2021.05.007.
- [5]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71.
- [6] 参见 <https://3g.163.com/auto/article/DCSONMDV04178D6R.html>, 2021年11月12日访问。
- [7]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69.
- [8]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71.
- [9] 芦琦.网络社会中的法律文化及网络亚文化问题探析[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03):30.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5页.
- [11] 徐雪梅.区块链在公证实务中的应用——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J].中国公证,2021(03):54.

收稿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引用本文: 梁心雨, 现今网络犯罪高发原因与防控研究[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2) : 102-106

DOI: 10.12208/j.sdr.20220049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